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代码：122289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1 日照港
债券简称：13 日照港

编号：临 2016—02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2日，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2013年10月23日公告的《关于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2016年5月20日，财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正式揭牌开业。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96号）、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69号）、《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东首日照国际商贸中心E座14、15层
- （三）法定代表人：孟凡祥
-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 （五）股东结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现金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现金
合 计	100,000		

二、财务公司获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十）从事同业拆借。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